知识点六 证券服务机构的类别

一、定义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

二、分类

- (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二) 财务顾问机构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律师事务所
- (七)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注意: (二)(三)(四)(五)(六)(七)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u>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证券</u>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

-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备案的服务业务
-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 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上述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上述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u>15%</u>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四、律师事务所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备案的情形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 (二)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四)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 (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
- 四、律师事务所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备案的情形
- (七)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后续增发股份)
-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病毒: 非公开发行债券

五、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应当备案。

知识点七 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

一、定义

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二、证券投资咨询包括的形式
- (一)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二)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四)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病毒:接受投资者或者客户委托,代理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行为规范
- (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 (三)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办或者协办证券投资咨询版面、节目或者与电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合作时,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包括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或者节目时间段、项目负责人等,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鉴。

四、禁止性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病毒:连带责任)。

知识点八 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市场准入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自委托业务结束之日起算。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u>连带赔偿(</u>病毒:补充赔偿<u>)</u>责任,但是<u>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u>。

保存年限口诀:

经销(经纪,承销)3投中(投资顾问,中间介绍)5

财服(财务顾问,服务机构)10余(其余)20

二、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

新《证券法》取消了相关行政许可,将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管方式由资格审批改为<u>备案</u>。

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中国证监会将加大<u>事中检查、事后稽查</u>的处罚力度,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其所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u>情节严重</u>的可<u>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u> 券服务业务。

知识点九 我国证券金融公司的定位及业务

一、证券金融公司的概念

证券金融公司也被称为<u>证券融资公司</u>,是指依法设立的在证券市场上专门从事证券融资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金融公司的产生源于<u>信用交易</u>的发展。

二、转融通业务的概念

证券金融公司将<u>自有或者依法筹集</u>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从事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证券金融公司相关概述

(一)公司设立

- •证券金融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
-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60亿元且为实收资本, 其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
- 证券金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职责和定位
- 1. 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
- 2. 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3. 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
- 4. 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三)性质

我国证券金融公司虽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是因为其开展转融通业务,所以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四) 开展业务的资金和证券的来源

- 1. 自有资金和证券
- 2.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3. 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病毒:资金和证券)
- 4. 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 5. 证券金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向股东或者其他特定投资者借入次级债(证券金融公司借入次级债,应当事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次级债,计入净资本)

四、业务规则

- (一)证券金融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转融通的账户
- 1.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 (2) 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 (3) 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
- (4) 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
- (5) 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
- 2. 在商业银行开立

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

(二) 适当性管理

证券金融公司应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对证券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业务合同

转融通业务合同标准格式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转融通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市场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确定和调整<u>转融通费率(</u>病毒:转融通资金率<u>)和保证金的比例(</u>病毒:担保金比率<u>)</u>。

- (四)证券公司开立转融通证券资金明细账户
- 1.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 2. 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
- (五) 保证金规定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但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5%。

五、权益处理

- (一)证券金融公司对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由证券金融公司以<u>自己</u>的名义,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以下权利:
- 1.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 2.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
- 3.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注意:证券金融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委托持有该证券的证券公司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 (二)投资收益的处分
- (三) 持券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不计入其自有证券,证券金融公司<u>无须</u>因该账户内证券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知识点十 对证券金融公司从事转融通业务的管理

- 一、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所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二、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公布转融资余额、转融券余额、转融通成交数据以及转融通费率
- 三、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
- 四、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月度报告
- 五、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的风险控制指标规定
-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u>100%</u>
- (二)对单一证券公司转融通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的50%
- (三)融出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10%
- (四)充抵保证金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总市值的15%
- (五)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年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

六、证券金融公司的资金除用于履行法定职责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外,只能用于<u>银行存款,购买国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u>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高流动性金融产品,购置自用不动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我是灭活疫苗,找到"抗体",灭掉"病毒"

灭活检验(单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年。

- A. 10
- B. 20
- C. 15
- D. 5

【答案】A

【解析】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或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灭活检验<u>(单选)</u>:在长期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对证券公司实施有效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已经基本形成。其中,基础性制度不包括()。

- A.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制度
- B. 以风险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 C.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 D. 信息报送和披露制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证券公司的监管制度。证券公司的监管制度:(1)业务许可制度;(A选项正确)(2)以诚信与资质为标准的市场准入制度;(3)分类监管制度;(4)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B选项错误)(5)合规管理制度;(6)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C选项正确)(7)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D选项正确)故本题选B选项。

灭活检验(单选):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账户不包括()。

- A.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B.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 C. 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 D.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答案】D

【解析】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灭活检验<u>(多选)</u>: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勤勉尽职,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有制作、出具()。

- A. 审计报告
- B. 资产评估报告
- C. 财务顾问报告
- D. 法律意见书

【答案】ABCD

【解析】以上四种类型的报告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四类服务机构制作和出具。

灭活检验<u>(多选)</u>:对证券公司信息报送与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包括()。

- A. 年报审计监管
- B. 会计报表监管
- C. 信息报送制度
- D.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答案】ACD

【解析】对证券公司信息报送与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包括三个:一是信息报送制度;二是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三是年报审计监管。

灭活检验<u>(判断)</u>:证券公司设立另类子公司,另类子公司可以投资该证券公司投资的项目。()

- A. 正确
- B. 错误

【答案】B

【解析】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灭活检验(判断):证券金融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

- A. 正确
- B. 错误

【答案】A

【解析】证券金融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下列职责:

- ①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
- 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③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
- ④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